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矿中队专四 004 号

被处罚人: 王*涛 性别: 男 年龄: 54 身份证号 2106221972050*****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_____

地址: 岫岩县偏岭镇 邮政编码: 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涛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9120****

2025 年 07 月 31 日岫岩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 1. 采场东部存在高陡边坡未按至上而下开采顺序进行开采。(重大隐患) 2. 矿区内警示标志较少。3. 矿区内个别人员未佩戴安全帽。4. 技术人员未在现场履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王忠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按照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试行)拟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王忠涛作出罚款人民币二万元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岫岩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